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 J.P.

衛生福利司周德熙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明訓議員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政務司藍鴻震議員，J.P.

缺席者：

張鑑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林偉強議員，J.P.

劉華森議員，J.P.

梁煒彤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賭博條例	
1989 年賭博（修訂）規例.....	72/89
雜類牌照條例	
1989 年雜類牌照（修訂）規例.....	73/89
最高法院條例	
1989 年最高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74/89
銀行業條例	
1989 年銀行業條例（已收股本）（註冊 接受存款公司）公告.....	75/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2) 香港浸會學院年報 —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及截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帳目
- (63)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其他：

- 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八八年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 —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四日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所提出補充問題的書面答覆

議員致辭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香港浸會學院年報及截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帳目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日提交本局省覽的文件之一，是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香港浸會學院經審核的帳目及其活動的年報。

我謹以由總督直接委任的浸會學院校董會及校務議會成員的身份，欣然向各位提交此份報告，並特別指出浸會學院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多項重要發展。我剛好亦是香港浸會學院首批畢業生的其中一份子，因此多年來一直關注學院的發展。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是浸會學院取錄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第二年。除了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開辦的綜合科學及社會工作學位課程外，學院還增辦了兩項學位課程，即工商管理及傳理學課程。在年報所載年度內，第五項學位課程，即文學及社會科學課程，獲得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甄審合格，並獲准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學年開辦。此外，綜合科學及社會工作的學位轉讀課程亦經過甄審合格，獲准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開辦。該等課程旨在為學院過去的畢業生提供進修機會，將學歷資格提高至學士學位程度。與此同時，學院準備請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正式批准開辦碩士學位研究課程，有關的籌備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

學生人數總額約增加了 9%，達到 2570 名。所有課程的申請入學人數仍然求過於供，平均每學額有 8.4 名申請者報考。單就學位課程而言，申請人與學額的比例為 10：1。

該年度的經常收支預算總額（包括政府資助的款額及學費收入）為 1 億 950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幅為 21%。經常收支預算額較大，學院便可將教務人員的編制擴大約 10%，使學生與教職員的整體比例維持在令人滿意的 12：1 水平。教職員研究工作所得的成果，在質及量方面均續有改進。除了在經常收支預算中撥款作為研究基金外，浸會學院還將從私人捐贈的基金所得的收益用於資助研究計劃，可見學院致力加強教職員研究工作的決心。因此，直接資助研究計劃的總款額，差不多比上年度增加一倍。

學院的各類設備、圖書館藏書、電腦設施，以及其他為教學、研習及研究工作提供支援的設施，亦獲得進一步改善。圖書館是學院的命脈，單是圖書館所得的預算撥款便增加 25%，藏書數量則增加 16%，總數量達 20 萬 3000 冊的新紀錄。校舍重建計劃與整體學術發展及學生人數的增長並駕齊驅。兩幢新建築物以及為另外兩座新建築物進行的底層結構工程，在該年度即將結束時，均已接近完成階段。一切跡象均顯示，整個重建計劃應可在一九九一年順利完成，趕及應付屆時為數達 3000 名學生的需要。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實在是浸會學院豐收的一年。我們為此感到自豪，但這並不表示學院因而自滿。我深信院方經常自我警醒：為滿足本港青年的期望，尚需努力之處仍多；而在政府及社會人士繼續支持下，學院必須不斷提高其學術水平，以及改善所提供的專上教育的質素。

主席先生，作為浸會學院的舊生，以及該校管理當局的現任成員，我對浸會學院自成立至今所獲得的驕人成績，引以為榮。這些優良成績是各有關方面努力不懈、審慎策劃以及鼎力支持的成果。最後，我謹再籲請各有關方面——即政府、浸會學院舊生會，以及廣大市民——繼續全力支持浸會學院。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學生保健計劃

一、鍾沛林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根據現行的學生保健計劃，學生生病時可否向就近其居住地點但不在其就讀學校地區範圍的學生保健計劃成員醫生求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學生保健計劃的實施程序，學生只能向其就讀學校所在地區內的一名醫生登記。如該名學生生病而有意利用學生保健計劃的服務，只能向該名醫生求診，而不能向另一位醫生求診，即使該醫生是學生保健計劃成員的醫生也不可以。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考慮檢討這項計劃，以便學生可以向就讀學校地區以外的醫生登記？因為一個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小組最近在與區議員會晤時，獲悉有些學生的住所距離就讀學校頗遠，而且在學校屬區以外的地方。學生生病時倘若仍要長途跋涉求診，實在並不適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讓我解釋現行計劃的背景。在一九八八年以前，這項計劃是以學校為基礎，由每間學校的校長自行選擇一些醫生讓學生登記。在這情況下，所選定的醫生理所當然都是該校所在地區內的執業醫生。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在一九八八年決定實施現行由家長選定醫生的制度時，是認為分區制度在執行方面簡單有效，況且有 85% 學生的住所和就讀學校都屬同一地區，因此分區制度對學生亦算相當公平。主席先生，整項計劃正由一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該小組隸屬衛生福利科，成員包括政府以外的人士。這個問題非常複雜；我一定會把鍾議員提出的意見交由該檢討小組考慮。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家長自選醫生，中途退出保健計劃，受影響學生會被政府轉派到另一位醫生登記診治，而並非由家長自行選擇，請問政府有否違反家長選擇醫生的精神？政府為什麼不執行家長自行選擇醫生的既定政策？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加入這項計劃的醫生如果中途退出，已經向他們登記的學生確是要重新分派給在同一地區內而願意接受額外學生的醫生。主席先生，我要說明這項服務並非由政府直接管理，而是由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根據法定權力管理。我一定會把鄭議員的意見交由該工作小組考慮。

提供公共設施

二、潘志輝議員問：請政府告知本局，目前全港各區的公共設施，包括幼兒中心、社區中心及溫習室等，是否完全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若否，那一區最缺乏公共設施？那類公共設施最不足？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及何時可以全面改善目前公共設施之不足？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為按照人口而提供設施的種類及數量，訂定一個理論根據。然而，各地區的實際需求，會因人口特點而異；設施的提供，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地點與資源，以及設施本身的優先次序而定。

在新市鎮，由於一開始已特別預留足夠用地，因此，到九十年代初期該等地區發展完成時，所提供的設施一般都足以應付需求。不過，市區則用地不足，最缺乏的設施是遊憩用地、老人日間

護理中心及室內康樂中心。但隨著較舊私人住宅區及公共屋邨的重建，人口密度會因而減低，並可騰出適當地點，供作政府／團體／社區用途，因此，預期這個情況可在未來十年有所改善。

本答覆的書面本附有兩份附表。表一詳列每類設施的規劃標準，表二則是每類設施供應情況的評估。

表一
政府／團體／社區及其他設施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u>設施</u>	<u>標準</u>	<u>服務範圍</u>
1. 小學	每 75 名 6-11 歲兒童 1 間上下午班制課室	地方
2. 中學	每 50 名 12-18 歲青少年 1 班全日制班 (一九九零年後) 每 56 名 12-18 歲青少年 1 班全日制班 (直至一九九零年)	全港
3. 警署		
(a) 地區警署	每 200000 至 500000 人 1 間	區域
(b) 分區警署	每 100000 至 200000 人 1 間	地區
(c) 警署	無特定標準，視乎地方因素而定	地方
4. 醫院	每 1000 人 5.5 張病床	區域
分科診所／ 專科診所	凡興建一所區域或地區醫院便開設一間分 科診所／專科診所	區域
診所／健康院	每 100000 人一間診所／健康院	地區
郊區診所	無特定標準，視乎地方因素而定	地區
5. 圖書館	每個市區一間分區圖書館，又每 20 萬人一 間分區圖書館	地區
自修室	以每 1000 人 1 個座位為標準，每間圖書館 設一間自修室	—
6. 社區中心		
(a) 地區社區中心	每 80000 至 100000 人 1 間	地方
(b) 地方社區中心	每 40000 至 80000 人 1 間	地方
(c) 鄰舍社區中心	每 15000 至 40000 人 1 間	地方

設施	標準	服務範圍
7. 社區會堂	有需要興建社區中心設施， 但未至於須興建福利大廈	地方
8. 兒童中心	每 20000 人 1 間	地方
青年中心	每 20000 人 1 間	地方
9. 老人服務		
(a) 社團中心	每 30000 人 1 間	地方
(b) 日間護理中心	每區 1 間	地方
(c) 多種服務中心	每區 1 間	地方
10. 運動場館／ 運動場	每 500000 人 1 間	—
11. 游泳池	每 287000 人 1 座	—
12. 室內康樂中心		
(a) A 型	每 15000 至 24999 人 1 間	—
(b) B 型	每 25000 至 49999 人 1 間	—
(c) C 型或第四型 室內運動場	每 50000 至 64999 人 1 間	—
13. 遊憩用地		
地區遊憩用地 (市區)	每 100000 人 9 公頃動態遊憩用地	—
鄰舍遊憩用地 (市區)	每 100000 人 6 公頃靜態遊憩用地	—
地區遊憩用地 (新市鎮)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動態遊憩用地	—
鄰舍遊憩用地 (主要墟鎮) (市鎮)	每 100000 人 10 公頃靜態遊憩用地	—
工業區	每 100000 名工人 5-10 公頃	—

表二

一九八八年政府／團體／社區設施評估

	小學	中學	警署	醫院	診所	圖書館	社區中心	兒童及 青年中心	老人服務	體育場館 ／運動場	游泳池	室內 康樂中心	遊樂用地	各區設施數目		
														超出	不足	均衡
東區	+	-	0	-	-	0	-	-	-	-	0	-	-	1	9	3
中西區	+	+	+	+	+	0	0	+	-	-	0	-	-	6	4	3
灣仔	+	-	0	+	+	0	-	-	-	+	0	0	-	4	5	4
南區	+	-	0	+	0	0	-	-	-	0	0	-	-	2	6	5
深水埗	+	-	0	-	0	+	-	-	-	-	+	-	-	3	8	2
油蔴地	+	0	+	+	0	0	0	0	-	-	0	-	+	4	3	6
旺角	+	-	0	-	0	-	-	-	-	-	0	-	-	1	9	3
九龍城	+	+	0	-	+	+	-	-	-	-	0	-	-	4	7	2
黃大仙	+	-	-	-	0	+	-	-	-	-	0	-	-	2	9	2
觀塘	+	-	-	-	-	-	+	-	-	-	-	-	-	2	11	0
荃灣	+	-	0	-	-	0	+	+	-	0	0	-	-	3	6	4
葵涌／青衣	+	+	+	+	0	+	+	+	-	0	+	-	+	9	2	2
屯門	+	-	0	-	-	+	+	-	-	0	0	-	-	3	7	3
沙田	+	-	0	-	-	0	-	+	-	-	0	-	-	2	8	3
大埔	-	-	0	-	-	0	0	-	-	-	0	-	-	0	9	4
粉嶺	-	-	0	-	-	0	0	-	-	-	0	-	-	0	9	4
元朗／天水圍	+	-	+	-	-	0	+	-	-	+	0	-	-	4	7	2
將軍澳／西貢	+	-	0	-	0	0	0	-	-	0	0	0	-	1	5	7
總計：																
設施超出規定的地區	16	3	4	5	3	5	5	4	0	2	2	0	2			
設施不足的地區	2	14	2	13	8	2	8	13	18	11	1	16	16			
設施均衡的地區	0	1	12	0	7	11	5	1	0	5	15	2	0			

註釋

- + 表示供應超出
- 表示供應不足
- 0 表示供應均衡

上述評估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人口分佈工作小組研究、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拓展粵社區設施計劃，並與市區拓展處商議後而作出。

註：由於離島區人口稀少、分佈零散，社區設施的規劃，是依據地方需要而非特定規劃標準來擬訂。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很多區議會都因人口稠密和學生對溫習室的巨大需求而撥款設立臨時溫習室。政務司可否告知本局，這些由區議會撥款的溫習室的使用率如何？如果使用率高，會否考慮將這些臨時溫習室列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並且規定在公共屋邨以及人口稠密的區域必須設置永久溫習室，以配合市民實際的需要？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要稍作研究，才能回答這個問題，我會以書面答覆。（附件 I）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附於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表二顯示，即使已發展的新市鎮，如荃灣、沙田和大埔，政府／團體／社區設施亦相當短缺。既然用地對這些地區來說不成問題，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打算採取甚麼行動，及時解決設施不足的問題？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有的工務計劃，包括有大量為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提供用地的工程項目；在未來四五年間，設施不足的情況應會大為改善，尤以沙田、荃灣、屯門、大埔及粉嶺各區為然。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公共設施的提供及其優先次序，主要視乎人口數目而定，地政工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為郊區和人口密度偏低的住宅區提供公共設施時，採用甚麼標準？這些地區，由於人口因素，在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方面，遠遠落後於市區和新市鎮。政府是否有計劃為這些地區提供適當設施？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定有規劃標準，為郊區提供適當設施。這些設施，並非按照一個綜合計劃，而是根據每類設施的個別用途和政策計劃提供。舉例來說，現時郊區的教育設施是根據教育計劃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是根據社會福利計劃提供，社區發展設施則根據社區發展計劃提供。主席先生，我難以就戴展華議員所述的各項設施，給予一個綜合的答覆。郊區規劃及改善策略，會在短期內公布。這個策略，並非著眼於提供設施，而是按照政策計劃，為提供各項設施而給予用地。

潘志輝議員問：主席先生，目前在觀塘聯合醫院只提供了 647 張病床，和有關答案提及的每 1000 人有 5.5 張病床，即共 5500 張，相差很遠，為何有這樣差距？即使計及未來聯合醫院的發展及擴建以及東九龍醫院的落成，病床總數亦只是 2891 張，政府有何長遠及短暫的計劃來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譯文）：我希望各位議員提出補充問題時，能夠保持精簡。請衛生福利司解答這個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以區域計算，正如潘志輝議員所說，醫院病床確實不足。這是緩急次序問題。以全港來說，目前每千人有病床 4.5 張，仍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規定每千人應有病床 5.5 張的標準。未來三、四年內，政府及補助醫院將增添病床 5000 張；到一九九六年或一九九七年，總共會有病床 13000 張，包括我剛才所提的 5000 張。屆時，每千人有醫院病床數目的整體比率，會略為超過 6%，高於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定的標準。主席先生，這類大型建設計劃，難免有某些區域或地區與標準不符。正如潘志輝議員指出，聯合醫院現正進行擴建，數年後會提供更多病床。東九龍醫院興建計劃已被取消一說，並不正確，有關計劃

仍然存在，但目前很難說究竟會在何時動工。我們一直注意這個問題，並且必定會進一步研究觀塘區醫院病床的供應情況。不過，主席先生，明年醫院管理局成立後，預料病床的使用情況會全面改善，而在其他區域（即使不是潘志輝議員所說的地區）獲提供更多醫院病床後，希望觀塘的情況會稍為紓緩。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說明，政務總署目前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當局充份考慮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就地區規劃和公共設施事宜而提出的意見？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每當政府部門打算實施任何新政策，包括在地區層面提供設施時，都會徵詢區議會的意見，並在一定程度上，透過政務處諮詢分區委員會，這是既定的做法。因此，有關人士可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召開區議會全體會議或小組委員會會議，如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仔細審議各項建議的新設施；假如發現某區出現短缺情況，該資料肯定會適當地被納入整個規劃系統。此外，政務專員，以及政務總署，都會密切注視有關情況，確保能符合香港規劃標準所釐定的標準，以及長遠來說，所提供的地區設施能按認可標準而行。如發現有任何問題，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會與政務專員緊密合作，設法解決。

陳英麟議員問：在市區批地予私人發展商時，當局會否考慮規定他們提供一些急需的社區設施？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通常都不會這樣做，因為撥地予私營機構時，通常是供作私人用途的。不過，對於某些綜合性發展計劃則會。這包括若干設施的規劃，並在批予私營機構的批約中，規定必須提供此等設施。至於建設這些設施所須遵循的，當然是同一的規劃標準。

杜葉錫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地政工務司可否證實自修室是由教育署負責開設，並解釋為何答覆的附表沒有提及這類設施的規劃標準？地政工務司或可透過教育統籌司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先行答覆問題的第二部分。自修室及其他非獨立式設施如幼兒中心等，由於不需獨立用地，事實上並不包括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範圍內。這些設施是附設於各類社區中心、屋邨、學校禮堂或其他團體建築物。對於幼兒中心，在規劃方面，我們目前所採用的工作比率，是每 2 萬人 100 個托兒所資助名額，但當局會按每區的人口結構及不同情況加以靈活運用。至於提供自修室的責任問題，我想交由教育統籌司回答，因為我不太清楚應由誰負責。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由於自修室由不同機構開設，所以情況顯得稍為複雜。「規劃準則」確有就開設分區圖書館作出規定，而圖書館的開設率為每 20 萬人一間，又每間圖書館必須按每千人一個座位的標準，設一自修中心。這些圖書館及自修室是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負責開設。除此之外，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亦會在可行的時候，根據他們所知道的某一地區的需求，開設自修室。我所知道的，只限於教育署開設的自修室，但這正如地政工務司所說，是與規劃準則無關。自修室可分兩類，一類是設在公共屋邨，該署視為純自修室者，這類自修室不會供志願機構舉辦其他活動之用，其租金及差餉是由教育署資助；另一類是該署稱為臨時自修室者，這類設在校內的自修室由教育署管理，每當重要考試舉行前，即四、五及六

月，便會在傍晚開放，以應付迫切的需求。據我所知，教育署每年都會根據實際使用率，檢討各區自修室的供應情況，然後加以調整，以配合他們所知道的各區需求。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地政工務司就有關政策計劃規定的郊區公共設施建設所作的答覆，地政工務司可否以書面詳述這項政策，以及提供有關未來五年內會興建的設施的詳細資料？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盡力而為。（附件 II）

蘇周艷屏議員問：主席先生，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何時訂立？其後有否按照社會發展的步伐加以修訂？

地政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這些「標準與準則」是在七十年代初期訂立的，而政府亦會經常加以檢討。

死刑

三、麥理覺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所需措施，以廢除本港的死刑制度？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不會這樣做。政府認為死刑是犯謀殺罪的適當刑罰。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是這樣，政府現在為甚麼不把謀殺犯處死？又政府會否在一九九七年以前開始這樣做？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在一九七五年，當時布政司所發表的聲明。由該年起，情況基本上並無改變。當年布政司說：「主席先生，凡在香港被判處死刑的犯人，都有權向女皇陛下申請減刑。女皇在作出決定前，會徵詢有關的英國大臣，即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的意見。向女皇提供意見時，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必須考慮到英國國會可能作出的反應，因為他須就是項意見向國會負責。最近幾任的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都認為即使向女皇建議在香港執行死刑，他們亦不會獲得下議院的支持。此外，並無跡象顯示下議院會在短期內改變這個態度。」主席先生，政府因此認為現時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改變。至於一九九七年的情況，基本法（草案）規定香港原有法律，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將予以保留。目前並無跡象顯示，香港現行與死刑有關的法律條文，須根據基本法（草案）予以改變或修訂。至於一九九七年後會否行使減免死刑的權力，主席先生，我不想就這事作出推測。

倪少傑議員問：我所要問的，麥理覺先生已經問了一部份，但我仍然希望指出，根據布政司的答覆，對謀殺罪犯判處死刑是適當的。多年來我們沒有執行過死刑，有等於無。香港社會是華人佔多數的社會，所以「殺人者死」，古有明訓。為維護社會秩序和符合中國傳統的倫理思想，政府可否重新考慮，採取一些步驟，在赦免方面訂定新的準則？對被判死刑者，恢復執行，以符合剛才布政司所說的「適當」意義。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剛才所闡述的，是有關本港的政制情況。我認為目前並無必要檢討這種情況。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既然似無可能在香港執行死刑，當局為何不考慮廢除死刑？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透過一個廣泛的社區聯絡網所蒐集的意見，以及透過傳媒的反映，得知本港市民大多希望保留死刑，作為犯謀殺罪的刑罰。倪少傑議員今天下午所說的話，正好支持了這個觀點。主席先生，我要補充的是，每次覆檢死刑時，當局是會在被定罪者所住的地區蒐集意見，而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民意都是贊成死刑的。主席先生，鑑於市民對這個問題的態度，我們認為現時不宜廢除死刑。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布政司只提到謀殺罪，那麼叛國罪又怎樣？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現時的法律，犯叛國罪亦會被判處死刑。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倘若其他議員提出條例草案，建議廢除死刑，本局的官守議員可否隨意表決？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假設的問題，我不打算作答。

警隊和消防處人手短缺問題

四、劉健儀議員問題的譯文：保安司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回答一項質詢時表示，現時警隊的流失率及招募情況，與其他紀律部隊及整體公務員的情況比較，相差不遠。然而，其後一個由香港電台製作的公共事務電視節目卻進一步報導，表示警隊及消防處人手的流失率偏高及人手短缺問題頗令人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會採取何種行動，以減輕市民對此問題的顧慮？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市民希望警隊和消防處，和其他政府部門一樣，有充足的人手，使目前提供的高服務水準得以維持下去。當局亦有同樣的想法。

香港電台所製作的該項電視節目，並無損於我在二月向本局所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顯示，在一九八八年年底時，警隊的流失率是 6%，而空缺率則低於 1%。至於消防處的流失率和空缺率，則分別為 3.3% 和 6.5%。

根據一九八九年二月底的最新統計數字，估計在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內，警隊的流失率會輕微上升至 6.2%，而空缺率仍然不足 1%。至於消防處，估計流失率會微升至 3.6%，而

空缺率則會降至 5.7%。這些數字顯示，警隊和消防處的空缺率，較其他公務員的情況為佳；在一九八八年，其他公務員職位的平均空缺率為 6.1%。至於流失率，警隊則較其他公務員的 5.6%略高。另一方面，消防處的流失率則遠遠低於平均數字。

對警方來說，一九八八年的整體罪案率較一九八七年下降 3%，而投訴警方的個案數字亦減少 16.5%。消防處方面，一九八八年內，消防處車輛在接獲火警召喚後，有 80%能夠在六分鐘的指標時間內到達現場，而平均到達現場時間則僅為 5.23 分鐘。

這些指標清楚顯示有關服務的水準並無下降。不過，當局和有關的部門在今後數個月內，會密切留意這個情況，特別是會優先加緊進行招募工作。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證實，警隊的流失率是否像該電視節目所報導一樣，即一九八五年有 379 人，而一九八六年則有 627 人？要是這樣，鑑於一九八八年有 1639 名警務人員流失（差不多是一九八六年的三倍），而該電視節目亦強調招募工作日益困難，及人手又出現短缺，當局是否認為這個問題確實值得關注？當局又是否認為暫時毋須理會百分率的問題，並應即時採取一些治本的補救措施，而非只是靜觀其變，予以監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剛才議員的發言慷慨激昂，但我可以說，情況並非如此嚴重。在評論該項電視節目時，警務處處長當然已說明一點，就是情況並不嚴重。事實上，我的想法也是一樣，以今年來說，情況一點也不嚴重。當局並非只是靜觀其變，而是經常按月檢討有關情況。我親身向有關部門的首長徵詢意見，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我很尊重提出這項問題的議員，不過她所提及有關百分率一點，十分重要。對這個問題來說，百分率較人數更為恰當。我們所談及的，畢竟是有 3 萬名人員的警隊，舉例來說，100 人只佔其中一個非常小的比例。如果只說人數而不提及百分率，便常常會歪曲了實情。主席先生，我對警隊和消防處目前的情況，感到十分滿意。招募工作是我們年內須留意的事項。招募工作若繼續按目前的進度進行，我看是不會有甚麼問題的。到年底時，上述兩個部門的流失率，肯定會較整體公務員的情況為佳。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不打算玩數字遊戲，不過，我們都關注的一點是，資深和富經驗的人員是否正不斷離去。主席先生，請問離開警隊和消防處的人員，其服務年期平均為多少？與過去數年比較又如何？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今天下午我並無這些數字，我很樂意以書面答覆黃匡源議員。（附件 III）

倪少傑議員問：政府會否考慮延遲紀律部隊，尤其是警隊及消防處人員的退休年齡，以緩和資深人員的流失及人手短缺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認為目前毋須考慮這項建議。

陳英麟議員問：請問本港人手短缺問題會否對警隊及消防處人員的流失造成壓力？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勞工市場供應緊絀，而私人機構在若干方面確實較具吸引力，故此對招募工作和人員流失造成不良影響。雖然如此，警隊和消防處仍有足夠人手，可以靈活地應付工作需要，並確保對市民提供的服務不會減少。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計劃招募 2535 名人員，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是否已經達到這個目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上述年度計劃招募初級警務人員約 2300 人，目前尚欠 100 人；若我沒有計算錯誤，不足之數約為 4%。至於計劃招募的督察人數則約為 225 名，這個目標已經達到。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問題的原來答覆，為甚麼投訴警察個案數字減少，與警隊服務水準有否下降的問題有關？投訴個案減少可能是由於警務人員的表現已有改善，亦可能是由於市民對投訴警隊的制度缺乏信心，或是兩個因素均有關係。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提到投訴警隊個案數字下降，目的是顯示警方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是達到標準的。

鄭德健議員問：保安司於今年二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曾表示去年有 1639 名警務人員流失。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 40 歲前離職的年輕警務人員共有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目前並沒有這些數字，我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IV）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有鑑於流失人數不斷上升，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招募工作？此外，保安司在答覆較早提出的補充問題時，曾提及採取補救措施，請問是甚麼措施？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的措施如下：警隊及消防處現正檢討各自的招募政策及程序，並會在電視及其他傳播媒介加強宣傳。此外，警隊正攝製新的招募宣傳片，以便在學校及職業資料展覽會上放映，而消防處亦會增設招募中心。至於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主席先生，當局採取的補救措施大多是我剛才所提及的，但涉及的範圍更廣。

張人龍議員問：由於警務人員流失率增加，招募工作有困難，現存的少年警察訓練學校因何要關閉？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察少年訓練學校決定關閉，反映新入伍警隊人員的水準，已因教育水平較佳而有所提高。

善終服務

五、鄭明訓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本港醫院病床長期短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末期病人現時佔用醫院病床的比率；及
- (b) 當局曾否或會否考慮設立善終服務，以收雙重效用，為末期病人提供更專門的護理，同時亦可提供更多醫院病床，為其他有需要的病人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善終護理服務的概念是為末期病人，主要是癌症病人，提供更佳照顧。這些病人不論在情緒上、精神上或在醫療輔助方面的需要，都與其他可望復原的病人不同。據估計，公立醫院的病床約有 2% 是被末期病人佔用，而我們所指的末期病人，主要是處於末期病況的癌症病人。

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曾於一九八七年考慮善終護理的問題，並提交建議，指出香港原則上應設立這項服務，但最好是透過政府資助由志願機構提供。另一項建議是在一、兩所分區政府醫院推行試驗計劃，統籌改善護理末期病人的工作。

提供某種形式善終護理服務的醫院，包括南朗醫院、聖母醫院、靈實醫院和基督教聯合醫院。這項服務中有一些是由政府部份補助，另一些則由有關機構自行籌募經費。此外，當局亦有在伊利沙伯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推行兩項義工探訪計劃，探望的對象是醫院內的末期病人。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有計劃協助統籌各志願機構的工作，以便我們可以同心協力在本港推行一套較為正式的善終服務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有關善終護理服務的概念可以說的還有很多。我一定會請醫務衛生署署長研究可否統籌志願機構所推行的服務，以便在現有資源內擴展善終護理服務。

周美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認為善終護理服務最好是透過政府資助，由志願機構推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詳細看過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是次會議的紀錄，討論範圍十分廣泛。我所引述的，只不過是會議的結論。或許我應先行解釋善終護理服務的具體目標，就是減輕不治之症所帶來的孤獨感、焦慮和恐懼；協助家庭成員在家中照顧病人；使病人在有生之年，盡可能在舒適的家庭環境中維持獨立生活的能力；盡可能提供最佳的症狀控制服務，讓病人能保持尊嚴安詳地去世；以及為死者家人在居喪期間提供支援服務。為達到以上目標，一定要有自願提供照顧的人士參與，這些人士包括家人、親友、神職人員和社會人士等。我覺得一般的看法是，鑑於這項服務的性質，加上極度倚賴志願服務和宗教信仰的支持，善終護理服務最好由志願機構，特別是宗教團體推行。另一個要考慮的因素是，由於政府還有很多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若善終護理服務由政府直接提供，便不會獲優先處理。因此，當局認為善終護理服務最好由受資助的志願機構提供。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清楚說明，政府是否會考慮把這類細心護理服務擴展到惠及其他人士，例如嚴重傷殘的兒童，而不單只是患上不治之症者或末期病人？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會的，主席先生，我一定會考慮這點。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每個人總有一天會死去，而且不少人極可能會死於癌症，例如間接吸煙也會致癌。政府可否向本局明確保證，會在未來三年內提供足夠的善終護理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恕我不能作出這項保證。首先，這是因為除了是病入膏肓的癌症病人的病例外，我們很難界定或鑑辨某一個病人是否末期病人；其次，主席先生，我並沒有所需的資源來作出這項保證。

鄭明訓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時正考慮甚麼可行的短期措施，以協助解決公立醫院病床短缺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整體短缺情況並非如人們所想的那麼嚴重。令人覺得整體上有短缺情況的原因之一，就是本港主要的分區醫院過分擠迫。不過，即使在這些醫院內，有些專科病房又比較其他病房擠迫。當然，有些醫院的病床佔用率則比主要分區醫院的為低。因此，主席先生，短期來說，我會研究分區醫院內不同專科病床的內部分配安排問題，也許更會研究一下其他方法。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在提出下一條補充問題前，請先讓我表明本身的利益關係，我是聖母醫院的董事之一。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給下述四間醫院的補助，即南朗醫院、聖母醫院、靈實醫院和聯合醫院，使這些醫院可以擴充善終護理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我一定會考慮這項建議。

中港政府工作層面的交流

六、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主席先生，中港政府在工作層面進行甚為有用的交流，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類交流的性質、頻密情況及進展，日後對於這類交流是否有任何具體計劃？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中港政府在工作層面進行的各類交流，性質和頻密情況都有很大的不同。警務處、海關和人民入境事務處的邊境聯絡主任差不多每天都有與深圳的有關人員舉行會議，商討的事宜很多，由交通擠塞，以至偷運瀕臨絕種生物都有。此外，倘有緊急事宜需要商討，亦可以透過電話聯絡。

本港政府差不多每個決策科和部門都有與中國方面的有關人員接觸，次數非常頻密。舉例來說，在一九八八年內，地政工務科的人員共訪問中國 18 次，商討的事宜，包括香港食水供應的問題或就潮汐情況交換資料等。

這些意見交流會議，例如有關道路交通聯繫的聯合工作小組會議，大多數是定期舉行，而且是根據邊境聯絡檢討制度而舉行。在這些交流會議中，最重要的也許是有關管制站和出入境關卡的聯合工作小組會議。該小組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並負責處理出入境、過關手續、交通限額和所有其他與邊境管制有關的事宜。

此外，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和土地委員會的英方代表中，亦有香港政府的人員在內。在與中國官員舉行的各種會議和會談中，他們均有參與。事實上，目前已有數名香港政府人員到了北京，現正參加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第 12 次會議。

當局認為這些訪問和交流，可以增進雙方的了解，因此深表歡迎。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些會議有不少是定期舉行的，但還有其他更多則是因應特別需要而舉行的一次過會議。在這種情況下，當局實在無法預定交流的頻密情況。儘管如此，我們預期在一九八九年內，這類接觸的次數將會增加，就如近年來的情況一樣。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除了布政司剛才提到就某些指定事宜進行的多次交流外，請問當局是否亦打算為公務員籌備更多前往中國的訪問，讓他們就公務員制度的運作，以及促進本港發展的因素，向中方人員提供更廣泛的介紹？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去年已舉辦這類訪問若干次，其中有兩次是法律團體前往訪問，一次則是公務員前往訪問。我們預期這類訪問今後會繼續進行。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布政司，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是否有把中國炮艇闖進香港水域，以及最近的開槍事件，列入商討範圍內？同時，這些商討的進展如何？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類事情是由政治顧問辦公室負責商討。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保證，這類交流不會導致中國干預香港的內政事務？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可以的。

問題的書面答覆

青少年和兒童意外及受傷的預防措施

七、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由政府成立的醫生深造及訓練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謂「(一九八六年)香港青少年及兒童最常見的死因是身體受傷和中毒,特別是由意外所引致者」。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或打算採取何種預防措施,以便為青少年和兒童提供更有效的保障,免其遇到意外及受傷?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項問題所涉及的範圍甚廣,原因是青少年在日常活動中,隨時會發生意外和受傷。因此,這項問題涉及多個決策範圍內的工作,我已在政府內部進行廣泛查詢,以便可以提供一個全面的答覆。

梁智鴻議員所提及的醫生深造及訓練工作小組報告的其中一項發現,是一九八六年內,在 25 歲左右去世的人士當中,男性因受傷和中毒致死的佔所有男死者的 65%,女性則佔所有女死者的 55%。「受傷和中毒」一詞是報告內所列舉的其中一類致死原因,但我們必須注意到,一九八六年因中毒致死的人士,只佔各年齡組別(包括 25 歲以下組別)全部死者的 2%或不足 2%。青少年因其他各類的意外,例如交通意外或意外跌倒而致死的人數,較中毒致死的大得多。

關於預防中毒方面,在醫務衛生署所印發的藥物標籤上,全部都有「將藥物貯存妥當,以避免兒童誤服」之類的警告字樣。同時,根據藥劑及毒藥條例的規定,若干類藥物必須附有註明「毒藥」的標籤。

至於一般意外方面,政府推行多項宣傳和教育計劃,提醒身為父母者有責任妥善照顧子女。這方面較重要的有家居安全運動,內容包括在家中使用電器和氣體爐具、任由子女無人看管所引起的危險、道路安全,以及即將推行關於疏忽照顧兒童的宣傳運動等。

為了配合這些宣傳運動,教育署所出版以「關懷子女、輔助成長」為主題的小冊子,內容亦加入家居安全的資料。這些小冊子已派發超過 100 萬份,目的在提醒家長不要任由子女無人看管,並促請他們加倍注意子女的身心健康,以及子女在習慣、健康和行為方面的任何突然轉變。除了這些資料小冊子外,社會福利署及志願福利機構亦推行各種家庭生活教育計劃及運動,而醫務衛生署的中央健康教育組則向家長灌輸一般健康教育知識,以及指導他們該如何照顧子女健康。

鑑於青少年有絕大部分的時間是在學校內度過,1971 年香港教育規例因此規定學校與幼稚園的校監和校長,必須採取一切預防措施確保學生安全。這些規例對校舍和結構規格、天台運動場、學校工場和實驗室、防火措施,以及衛生和健康等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教育署印發通告、指引和專題小冊子給教師參閱,確保校方遵守這些規例。幼兒中心條例亦載有同類規例,而社會福利署並印發幼兒中心守則,以便這些中心的負責人知所遵循。

對於在職的青少年來說,安全訓練是學徒訓練計劃的必備課程;勞工處人員亦定期前往學校,向高年級的學生講解工業安全的知識。勞工處每年會為當暑期工的學生,提供為期一天有關工業安全的課程。該處的工廠督察和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特別關注所有僱員,包括青少年僱員,在工作地方的安全問題。

至於防止兒童遭遇交通意外的措施方面，目前已有關於私家車內須佩戴安全帶的法例規定；由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起，這項法例的適用範圍將會擴大至的士和小型巴士。為向兒童灌輸道路安全的知識，道路安全議會印製道路安全教具，供幼稚園和小學使用，同時又為青少年舉辦單車訓練班。另一方面，政府出版「使用道路人士守則」，其中有兩章是以兒童為對象。此外，香港道路安全會主辦多項計劃，如學校交通安全隊，並為駕駛電單車的人士提供街道以外的駕駛訓練，這些人士當中有很多都是青少年。

一些構造欠妥的消費品，例如玩具，對幼童構成潛在危險。消費者委員會本身有一套測試各種產品的計劃，其中包括那些供幼童使用而又對他們會有影響的產品。當消費者委員會查出有不安全或危險的產品時，便會與製造商或入口商接觸，必要時還會促請市民提高警覺。最近，玩具安全工作小組建議，立例規定有關方面採用某些與玩具安全有關的國際標準。據我所知，工商司原則上已接納了這項建議，而工作小組現正研究應採用那些國際標準。此外，另一個研究產品安全的工作小組亦正在考慮，對於特定法例如藥劑及毒藥條例所不適用的不安全或危險產品，應否立例加以管制。

體育之類的康樂活動，對兒童的成長非常重要。因此，康樂設施如游泳池、運動場，室內運動場等，均需要有詳細的設計和建造標準。負責管理這些設施的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均僱用符合資格的員工，並為員工提供有關安全措施及如何應付緊急情況的全面訓練。此外，電視台和電台亦定期作出宣傳，提醒兒童及家長要留意有關戶外活動如遠足、游泳及扒獨木舟等的危險。康樂體育局屬下的戶外活動安全委員會，則定期檢討有關體育及康樂活動的安全問題，並且每年籌辦兩項大型的宣傳活動，一項針對陸上活動，另一項針對水上活動。

除此以外，當然還有其他的法律規定，例如與建築物安全有關的規定。不過，我相信這份答覆至少可讓各位議員對當局在各項青少年活動中促進安全及協助防止意外和受傷事件發生所作出的努力，有大概的認識。

問題的口頭答覆

在輪船上售賣食物

八、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確保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在輪船上售賣食物不會影響船上環境衛生，不會滋擾乘客和污染海港？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水上小販條例（香港法例第 160 章）及規例，釐定對水上小販的發牌及管理，包括在香港油蔴地小輪船公司的渡輪上售賣食物之細則。持牌人必須負責船隻及飲食器皿的清潔，以及收集和搬走垃圾。同時，持牌人亦要遵守管制酒樓員工的醫療規例。

海事處定期巡視所有渡輪，檢查是否遵守水上小販條例及規例。兩個文康市政部門的衛生督察如果接獲有關船隻售賣不合衛生食物的投訴，亦會登船視察，並採取適當行動。

目前的安排，已確保盛載食物的器具易於棄置，不致對其他乘客造成不便。一般來說，用來盛載飲品或食物的器皿皆可以用後即棄的。船上亦設有垃圾桶，方便船員清理垃圾。

至於售賣食物會否造成港口污染的問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規定對在本港水域拋棄垃圾的行為加以懲罰，渡輪服務規例則禁止在船上及碼頭亂棄垃圾，而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附例，亦禁止將垃圾拋出碼頭或船外。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第二段曾經提及過，文康市政部門的衛生督察如接到投訴，便會登船視察的。請問在過去三年，有沒有接到投訴，如有，採取了什麼行動？

運輸司答：根據文康市政科的資料，在過去數年並未收到任何投訴，運輸署過去五年內則收過一宗投訴。

鄭德健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答案內提及，海事處會定期巡視所有渡輪。請問所謂定期巡視是指相隔時間多久？又持牌人會否事前知道有官員來巡視，因而預先做妥清理工作，等待巡視？

運輸司答：根據海事處的資料，這種定期巡視是抽樣檢查性質，不會通知有關公司。巡視的次數要視乎有關人手的安排而定，或每個月，或每數星期不等。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管制車輛剎車噪音

九、譚耀宗議員問：政府是否會考慮採取必需的步驟，以管制巴士及其他重型車輛剎車系統所引致的噪音？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剎車掣發出尖響，是與使用鼓式剎車掣有關。有多種原因會導致這個情況，如：剎車掣調校不當、剎車掣摩擦襯片及剎車蹄片有污垢或耗損、使用頻密令剎車鼓過熱，或剎車系統設計欠佳等。這類尖響通常是在車輛頻密使用後，剎車掣在冷卻時出現。這個情況在香港更為普遍，因為本港交通擠塞、斜坡多、氣溫與濕度高以及車輛負載重，這些都較其他地方對剎車掣造成更大耗損。

作為監察當局，運輸署已採取措施，遏止剎車掣發出尖響；這些措施包括檢查所有輸入香港的巴士及重型車輛（包括其剎車系統）是否已符合法例規定，並且實施登記前檢驗及車輛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每年檢驗。此外，所有巴士都會受到抽樣突擊檢查，以確定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包括是否有噪音過大的毛病。巴士經營人須修正任何被查出的毛病，其巴士才屬檢查合格。

專利巴士公司不時找出巴士剎車系統設計上的毛病，並要求製造商設法補救，避免剎車掣發出尖響。

當局除進行定期檢驗及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外，亦在電視及其他傳播媒介宣傳道路安全計劃，促請駕駛人士採取「防範性駕駛」措施。專利巴士公司在訓練司機時，其中一個要點亦是指導司機減少猛力剎車的次數。

現時，噪音管制條例並無條文特別管制例如剎車尖響等噪音。當局打算立例管制新汽車發出的聲響，但如將剎車聲響納入管制範圍內，則並非實際可行。基本上，減低剎車聲響的方法，最好是由車主對車輛作適當維修，以及現時運輸署所採取對車輛進行的定期詳細檢查。

警鐘誤鳴

十、 譚耀宗議員問：在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二日答覆關於警鐘誤鳴的質詢時，當時的律政司表示政府正研究多項改善辦法，其中一項可行的選擇是制定法例處理此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這方面的工作已取得甚麼進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已草擬有關修訂警察條例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的建議，以便更有效地管制警鐘誤鳴的情況。這些建議包括—

- (a) 授權警方檢查警鐘系統，及作出改善建議。如有關人士不與警方合作，不遵守該等建議，則可能被判罰款；及
- (b) 規定所有發出聲響的警鐘，均須設有裝置，以便警報響起 15 分鐘後自動中斷響聲。

這些建議會在短期內提交行政局考慮。

「回扣」的收入

十一、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八七至八八財政年度本港薪俸稅制度實施「回扣」辦法以來，從這項計算辦法帶來的收入增益數額若干，以及實施此項計算辦法所涉及的行政費用有多少？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從「回扣」辦法帶來的「額外稅收」，實際上減少政府收入因給予額外個人免稅額而招致的損失。從實施「回扣」辦法帶來的額外稅收或減少的損失數額，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及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估計各約為 4 億元。

政府因實施「回扣」辦法而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設計電腦程式，費用為 6 萬元。之後，這項辦法毋需其他費用。

中國供應食水的水質與海水沖廁

十二、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步驟以：

- (a) 保持目前由中國供應但據報在輸入本港水塘前曾流經若干化學廢料污染地區的食水水質清潔；及
- (b) 設置海水沖廁系統，以取代目前使用食水沖廁地區所採用的系統？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水務署定期派員前往收集東江水的木湖抽水站及各個濾水廠，監察原水水質。中國供應的食水，水質一向令人滿意，而到現時為止，我們並未發現水質有顯著惡化的情況。本港濾水廠有足夠能力處理由中國輸入的原水水質，經處理後的食水，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所釐定的食水標準。

目前，我們並未就供應的食水水質問題，與中國當局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港即將與中國商討一九九四年以後的食水供應事宜，水質問題會是議程項目之一。我們認為，在隨後訂定的協議內，加入水質管制條文，是適當的做法。

除現有的海水沖廁系統外，我們現正計劃為本港所有主要發展區設置新系統。在這方面，我們已有詳細的設計及建設計劃，以期使灣仔、黃竹坑、鴨脷洲、筲箕灣、大埔、沙田、馬鞍山及將軍澳等區，由現時起二至五年內有海水沖廁系統使用。

至於其他仍然採用食水沖廁的地區，我們已定期檢討有關情況。一般來說，我們計劃一俟此等地區的發展水平與有關的沖廁需求達到某一階段，即當所需的獨立抽水站、配水庫及供水總管的裝設符合成本效益時，我們便會將海水沖廁系統擴大至所有這些地區。

違例吸煙的罰款

十三、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 12 個月內，在公眾電梯或非吸煙區吸煙而被判罰款的人數？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從警務處處長方面獲悉，該處並沒有就在公眾電梯或非吸煙區內吸煙而被定罪的個案，另外存備統計數字。這類案件是列入「雜項罪行」內。不過，運輸署署長則對在九廣鐵路

公司的火車或房產範圍內違例吸煙的個案，備有統計數字。在一九八九年內，共有九人因此而被判罰款，數額由 300 元至 500 元不等。

幼稚園繳費資助

十四、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家境清貧的幼稚園學童提供繳費資助，每年涉及行政費用若干？當局以甚麼作為根據來決定半日制幼稚園的最高繳費資助額為 209 元而全日制幼稚園的最高繳費資助額為 370 元？這些繳費資助的水平與家長支付的幼稚園費用平均水平比較，兩者情況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為家境清貧的幼稚園學童提供繳費資助所需的行政費用，今個財政年度估計約為 264 萬元，其中社會福利署約用 100 萬元，教育署約用 164 萬元。

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最高繳費資助額，是以全數應付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費用為準則。資助額每年根據該年的實際加權平均費用，加上未來學年平均費用的預測增幅而訂定。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預測費用，半日制為 209 元，全日制則為 370 元。（採用預測數字，是因為我們須提早在學年開始前辦理繳費資助的申請。）

牟利幼稚園的收費，一般都較非牟利幼稚園為高。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收費平均為每月 252 元（半日制）及 559 元（全日制）。因此，最高繳費資助額已佔半日制牟利幼稚園加權平均費用的 83%，及佔全日制牟利幼稚園的 66%。

本年度的幼稚園學生當中，有 49% 進入非牟利學校，預料這個數字在下學年會升至 50%。

政府事務

動議

公共財政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而決定的。由於財務委員會或獲授權方面不時會將預算草案修改，故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有所更改。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 31,313,335,000 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逾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的臨時撥款額。

我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一項臨時撥款令，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普通撥款令，亦取代該項臨時撥款令，並由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註釋

開支項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撥 款額
	元	元
21. 總督府編制	11,682,000	3,116,000
22. 漁農處	215,856,000	58,563,000
25. 建築署	673,490,000	136,479,000
24. 核數署	43,532,000	8,756,000
23. 醫療輔助隊	21,890,000	5,031,000
91. 屋宇地政署	580,385,000	130,115,000
26. 統計處	153,865,000	33,670,00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28,569,000	6,327,000
28. 民航處	277,551,000	72,535,000
43. 土木工程署	401,944,000	96,226,000
30. 懲教署	883,918,000	181,590,000
31. 香港海關	459,150,000	99,585,000
37. 衛生署	763,507,000	158,043,000
40. 教育署	7,916,122,000	1,774,072,000
42. 機電工程署	774,832,000	166,175,000
44. 環境保護署	180,008,000	94,322,000
45. 消防處	867,478,000	228,105,000
46. 公務員一般費用	1,864,850,000	391,101,000
47. 政府電腦資料處理處	102,695,000	28,739,000
48. 政府化驗所	59,972,000	17,211,000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27,212,000	11,996,000
52. 布政司署	521,878,000	113,716,000

開支項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元	元
53.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400,204,000	91,511,000
29.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70,379,000	14,076,000
56. 布政司署：地政工務科.....	53,491,000	12,205,000
96. 布政司署：海外辦事處.....	112,524,000	24,240,000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79,253,000	18,902,000
60. 路政署.....	645,175,000	171,861,000
61. 醫院事務署.....	4,805,135,000	1,071,177,000
62. 房屋署.....	326,758,000	84,390,000
70. 人民入境事務處.....	669,305,000	144,906,000
72. 廉政公署.....	220,841,000	46,417,000
73. 工業署.....	77,739,000	41,747,000
74. 政府新聞處.....	103,202,000	21,130,000
76. 稅務局.....	389,465,000	84,331,000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1,607,867,000	459,648,000
80. 司法部.....	258,580,000	56,078,000
90. 勞工處.....	202,769,000	42,712,000
92. 律政司署.....	246,755,000	50,287,000
94. 法律援助署.....	136,460,000	27,292,000
100. 海事處.....	313,148,000	87,884,000
106. 雜項服務.....	5,497,619,000	1,594,848,000
112.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	28,077,000	5,616,000
114.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	5,815,000	1,163,000
120. 長俸.....	1,664,996,000	500,873,000
121.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4,180,000	836,000
122.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4,302,373,000	924,591,000
126. 郵政署.....	1,027,893,000	215,888,000
130. 政府印務局.....	131,124,000	38,293,000
134. 公債.....	1,050,110,000	1,050,110,00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2,158,000	432,000
160. 香港電台.....	212,182,000	48,634,000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95,431,000	19,287,000
164. 註冊總署.....	168,080,000	34,267,000
165. 職工會登記局.....	3,786,000	758,000
166. 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129,699,000	108,807,000
167.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29,828,000	10,705,000
168. 皇家香港天文台.....	66,592,000	18,751,000
170. 社會福利署.....	3,984,787,000	974,759,000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5,529,000	1,106,000
176. 補助費：雜項.....	1,024,420,000	257,886,000

開支項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元	元
178.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604,434,000	165,249,000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3,639,000	2,978,000
110. 拓展署	144,312,000	29,231,000
181. 貿易署	97,758,000	21,615,000
184. 轉撥基金的款額	17,740,000,000	17,740,000,000
186. 運輸署	228,672,000	54,363,000
188. 庫務署	142,295,000	46,164,000
190. 大學及理工學院	2,486,597,000	628,989,000
194. 水務署	1,564,012,000	450,869,000
總額	70,005,834,000	31,313 335,000
	=====	=====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衛生福利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把醫務衛生署署長目前根據若干法律條例行使的職能，轉交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事務署署長負責。現時醫務衛生署的職責將會分開，而新的衛生署和醫院事務署將會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衛生署會負責所有公眾衛生事宜，包括健康教育、監察和預防衛生計劃；此外，亦負責管理政府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母嬰健康服務，以及若干衛生服務，例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職業健康、牙科服務、法醫病理學等。

至於醫院事務署，則會負責管理和策劃政府醫院和專科門診診療所的所有服務，以及統籌和監察補助醫院所提供的服務。

為使這些架構上的改變得以實施：-

- (a) 當局會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為這兩個新部門設立新的開支項目；

- (b) 本局財務委員會已在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預算草案內，批准從醫務衛生署的編制內分別調撥 5226 個職位及 22425 個職位給衛生署和醫院事務署；此外，當局亦已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為這兩個新部門設立 10 個新的首長級職位。

主席先生，誠如各位議員所知，在成立法定醫院管理局全面負責管理所有公立醫院服務之前，設立衛生署及醫院事務署是極為重要的第一步工作。相信各位議員仍會記得，政府曾於一九八五年委託一個顧問團檢討政府及補助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顧問團在檢討過程中，曾為政府醫院及補助醫院所提供服務的管理及協調事宜，找出多個問題。這些問題包括：—

- (a) 政府與補助醫院在各個區域所提供的服務，缺乏有效的協調；
- (b) 補助醫院人員的服務條件較差，導致這些機構出現較高的流失率；
- (c) 大型政府醫院的管理架構有問題；及
- (d) 由於有需要遵照政府的規例和習慣辦事，以及其他理由，因此在人事管理和其他資源的調配方面欠缺靈活性。

顧問團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發表報告書，結論是現行提供醫院服務的組織架構，不能徹底解決這些問題。他們建議將現時政府和補助醫院的管理合併，歸由法定的醫院管理局負責。管理局的經費雖來自政府，但卻在政府範圍之外運作，而有關公眾衛生方面的所有事項，應由政府內部一個獨立的衛生服務機構處理。經過一段公眾諮詢期後，行政局在一九八七年九月原則上通過設立醫院管理局、醫院事務署和衛生署的建議。

主席先生，醫院管理局的預定成立日期是一九九零年四月一日。把醫務衛生署的服務早一年分開，是有充分理由的。

雖然醫務衛生署的衛生及醫院事務職能，在很多方面是分開運作的，但同時亦共用不少中央的部門資源，例如辦公地方、財政、人事管理、設備購置等。把這些職能劃分給該兩個新部門，是一項主要的後勤工作，而在工作開始時出現一些問題，亦屬在所難免。不過，有關人員在未來十二個月，應有足夠的時間去克服這些問題，使所有的內部管理制度均能運作暢順，為下一步成立醫院管理局作好準備。醫院管理局成立後，醫院事務署將會納入管理局的管理架構之內，而衛生署則仍屬政府部門。

主席先生，我想強調一點，就是設立兩個新部門，並不會對目前有關提供醫療衛生服務的運作安排，帶來任何重大改變或干擾。對於大多數的人員來說，是次改組只不過是改變了他們在部門內的現有職銜。當局並會採取措施，確保在兩個部門的共通職系內任職的人員，其職業前途不會受到影響。此外，當局亦會作出特別安排，讓兩個部門一起負責有關派任、晉升、考績、訓練和職業前途發展等事宜。

醫務衛生署署長和醫院事務署，是分別負責管理醫院和診療所各項醫療衛生服務的監督和機構，因此他們獲多項條例和規例授予法定職責和權力。在醫務衛生署解散和兩個新部門設立後，當局便須把這些權力適當地重新分配予將來的衛生署署長或醫院事務署署長。因此，我今天向本

局提交這項決議案，是希望各位議員批准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的規定，把醫務衛生署署長的職能，適當地移交予新設立的有關人員。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療衛生服務兩者實際上是不能分割的，所以我原則上反對將醫務衛生署改組，分為醫院事務署和衛生署的建議。無論怎樣說，這根本是同一事物的構成部份。病人的醫療護理包括預防和治療，而後者在學術上更可以進一步劃分為基層健康護理、第二層護理及第三層護理，然而三者之間的差別甚微，一種服務與另一種服務彼此銜接，很難清楚說明哪種服務何時開始，哪種服務何時結束。

我且援引一些例子。此項決議案將有關的法定職責歸納入三個附表，其中一個職責撥歸衛生署署長，另一個撥歸醫院事務署署長，餘下一個則由衛生署署長和醫院事務署署長共同執行！因此，實質上政府也承認至少在六個例子情況下，職責是不能分割的。此外，還有兩條法例適用於數個不同部門的。再者，觀其名而知其與健康有關的精神健康條例和精神健康規例，將歸屬醫院事務！可是絕大多數精神病病人卻並非住院接受治療的。

不單如此，牽涉藥物、抗生素、製藥、毒藥、放射性物料的法例，均影響醫院事務，但卻將由衛生署執行。管制多數在醫院工作的醫生、牙醫、護士及助產士的法例，則由衛生署執行。

主席先生，如此改組不單會進一步攪亂醫院和臨床服務的管理工作，改組事本身亦甚差！因為須動用鉅額的納稅人金錢。因此我反對該份向財務委員會委員提交傳閱的文件。據我們所知，這項將醫務衛生署一分為二的建議，實際上需要雙倍的高級職位如署長、副署長、數名高級行政及執行人員、會計職員和一隊文職人員，還有雙倍的辦事處。

假如詢問任何普通市民對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功能認識有幾深，以及他為何前往這些診所就診，所得的簡單答案必然是他患病，需要診治。若問任何駐院醫生，門診診所提供的治療服務會否影響他在醫院的工作，他必會告訴你，病人若能在診所獲得良好的治療服務，當可減少需要住院服務的病人數目。因此，我想向政府提出一項問題，既然衛生署的存在論據在於保持未患病的人健康良好，為何門診診所卻由該署管理。若謂政府診所的存在是要監察傳染病病發率的升降，則純屬荒謬之說，因為這項工作已由一個以私人執業醫生和醫院醫生所組成的網絡來負責，他們是有法律責任要執行這項工作的。因此有人懷疑此項建議不外乎是想在將來衛生署留任的人企圖維持一個收縮部門的體積的手法，這也不無道理。

主席先生，為了讓公眾認識多一點醫務衛生署分家的基本原則，請恕我談談此事的歷史。為此，我必須坦白指出，我認為政府未成立統籌委員會檢討香港的醫院服務前，早已預定要成立醫院管理局。

究竟是否因為醫療衛生服務不足情況日益明顯，政府須從立法局會議廳清除這個刺眼東西，抑或因為隨着代議政制的發展，將政府主要服務分拆出來成為獨立組織已成了普遍趨勢，我不欲置

評，但我必須指出，要體現代議政制的精神，這些獨立組織的管理局應包括民選成員，而政府官員只能以列席身份參加會議。

我剛才指出政府未成立統籌委員會檢討醫院服務前已預定要成立醫院管理局，並非信口雌黃。首先，若政府真有誠意檢討整體醫療服務——理應如此，因為本港的醫療服務確實需要改善——為何不成立統籌委員會去檢討整體醫療服務！其次，政府在委出統籌委員會時，官守委員佔大多數，以致大部份非官守委員雖反對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討，亦給否決了。

第三，同樣基於上述的原因，雖然委員以利益衝突為理由反對委任有關的顧問公司，亦再次遭到否決。委員反對的原因是該公司以前曾經向部門提供直接服務，日後也可能為同一部門提供，而且現在正對該部門進行檢討。

最後，儘管有關顧問曾經向我表示，建議成立獨立的醫務衛生管理局較合乎邏輯，但由於統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局限於檢討醫院服務而已，故不能作出上述的建議。

當顧問研究報告書公佈供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醫學界人士及公眾發表意見時，雖然他們大多贊同是次檢討應包括普通科門診診所，可惜為時已晚！

主席先生，我是個實事求是的人。我完全明白改組醫務衛生署是為設立現時勢所必行的醫院管理局鋪路。雖然政府的決定非我所願，我亦會繼續與其緊密合作，盡量減少混亂情況。因為我想作出積極回應，藉此機會，希望主席閣下、鍾士元爵士及臨時醫院管理局的非專業成員能夠聽取及理解我說的話，並且要求迅速總結檢討普通科門診診所，以及考慮應否將這些診所納入獨立的醫院管理局。若決定將上述診所納入醫院管理局，則該局應改稱為「獨立醫務衛生管理局」。那麼，我們就可以為病人提供完整的治療服務。我相信在多數發展國家，跟香港行將成立的醫院管理局對等的機構，均同時提供醫院和門診診所服務。此舉可保留一個較小的部門以協助政府制訂政策，該部門宜仍用現時的醫務衛生署名稱。

主席先生，我贊同政府於一九七一年所委任的貝爾顧問團，向醫務衛生署提供內部建議，該顧問團批評由副署長級以下分拆醫療衛生服務。現在，政府不單不接納該顧問報告，現在更進一步由署長級以下將醫務衛生署一分為二，實在令人失望。過去七年來，我一直反對將醫務衛生署如此分家，我的立場至今不變。由於我反對此項改組，我會投棄權票，並且投票反對動用公帑將醫務衛生署一分為二。

周美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原則上支持將醫務衛生署分成衛生署及醫院事務署的建議，但我卻對實施的日期，即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有所保留。

我覺得有保留是因為即使在醫務衛生署分家後，整體的運作及行政架構仍然亂作一團，護理服務尤甚，但該項服務卻是醫務衛生護理制度中重要的一環。若有差錯，部門的整體運作難免會受到影響。

護理服務的結構原本由三個單位組成，分別是醫療（醫院及門診服務）、衛生及教育。這三個單位在一九八四年合併成為現時的體制。當時大多數護士都強烈反對合併，因為深知在運作及行政上，會引起很多問題。

行政局在一九八七年贊成實施葛顧問公司的建議，成立醫院管理局，並將醫務衛生署分為兩個獨立部門。這清楚顯示政府在一九八四年把護理服務合併是一項錯誤的決定。

有關實施日期方面，我建議延遲醫務衛生署一分為二的日期，原因如下：

首先，諮詢文件並無就該兩個重組部門，特別是護理服務在架構上出現的混亂情況，提供明確、具體的解決辦法。就算在上星期與當局舉行的兩次會議中，政府人員仍給我不同的解釋，實在令我感到困惑，不知道其他議員是否亦有同感。主席先生，我認為在該署一分為二之前，當局有必要再作澄清及諮詢。

其次，當局並無以適當的方式諮詢員工。員工至今仍投訴未能獲得足夠資料，又說當局所作的解釋令他們大惑不解。

第三，大部分員工對日後的醫院管理局並無多大信心。若政府堅持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將醫務衛生署一分為二，情況可能更趨惡化。既然醫院管理局要在一九九〇年才成立，當局是否真有需要在下月就急急將醫務衛生署分家？政府如此做祇會進一步減低員工對醫院管理局的信心。

最後，我不明白政府為何祇檢討醫院服務，而不就整體的醫療衛生服務進行檢討，須知道預防勝於治療，而衛生護理服務正屬於預防性質的服務。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原因，我對實施的日期有所保留。我並不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就有關醫務衛生署改組的決議案發言。

雖然醫務衛生署改組的目的，無疑是為快將成立的醫院管理局作好準備，而就這方面而言，可說是朝着正確的方向邁進；但我卻想藉此機會表達醫務界人士及我本身對這事的一些看法，大概亦回應及反映本局同事較早前發言時所表達的一些意見。

政府當局從未有對本港的醫療護理服務進行全面的檢討，而一向亦只偏重於醫院服務一環。醫務界人士一直以來對此感到疑惑，當然亦感到失望。

茲舉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為例，在本港社會所提供的健康護理服務中，基本健康護理服務的重要性比醫院服務是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主席先生，當局從來沒有探討這方面的情況。我真的希望另行設立衛生署會起催化作用，促使當局從速考慮這方面的健康護理服務。

醫務衛生署一分為二後，顯然仍會有許多未明朗的問題存在。很多基層工作者亦會因而失去歸屬感，茫然不知所措，同時對該署改組後他們未來的事業前途亦不再抱有希望。凡此種種，均是

可以理解的。主席先生，在這個敏感的時刻，當局必須確實保證，將醫務衛生署分為兩個部門的做法，只是逐步改善醫療衛生服務計劃的開端，而當局會定期檢討此項改善計劃，並會給予有關的工作人員詳盡的資料及充分諮詢他們的意見。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衛生福利司致辭說一下關於顧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先問團的職權範圍。顧問團的建議，是應該設立醫院管理局，並把醫務衛生署分家。主席先生，顧問團的職權範圍只限於醫院服務，是有很好的理由，而絕非如葉文慶議員所指，是政府別有用心。主席先生，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時，政府清楚知道醫務衛生署過於龐大，因此出現組織上的問題。醫務衛生署現時的員工人數超過 27000 名，當時的人數較少，但也不是少很多。第二，有一點也很明顯的，就是醫院的管理出現嚴重問題，特別是以主要醫院為然。當局亦注意到，政府醫院和補助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實有需要更有效地結合和協調。最後，顧問團的工作量亦需加以規限，以便易於控制，而又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此外，主席先生，在衛生方面，本港的重要衛生指數按照國際標準來說，當時已屬非常理想，反映出本港已有一套有效的預防醫療計劃。

主席先生，我較早時已經扼要講述顧問團的結論和建議，因此我現在不打算在這裏複述。事實上，當局接納這些建議後，醫務衛生署分為兩個部門，便屬必然的結果。

今天發言的議員，都指出醫務衛生署在分家後，有若干方面可能會出現後勤支援問題或其他問題。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時所說，當局在醫院管理局成立前一年把醫務衛生署分家，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希望有足夠時間，找出在工作展開之初所出現的難題，並予以處理。醫院管理局在明年成立後，公立醫院的管理工作便會有重大改變。我們遲早都要面對醫務衛生署分家所帶來的問題，倘在明年醫院管理局成立的時候，同時將醫務衛生署分家，便會使各種問題變得更為複雜。因此，我認為當局在醫院管理局正式成立前一年把醫務衛生署分家，實屬明智之舉。此外，主席先生，即使上述兩個部門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成立後，亦不應把一切視作已成定局。我們一定會緊記各位議員今天所發表的意見。倘日後得到的經驗顯示有需要作出調整，又甚至在醫院管理局成立後發現有需要，我們仍可就這兩個部門的分工事宜，進一步作出改善或加以處理。

關於基本健康護理的問題，主席先生，政府確實有意在未來數月內對現行的制度展開檢討，而且更會視之為急務。我在制訂有關的職權範圍時，一定會考慮葉文慶議員的意見，但當醫院管理局在明年成立之後，以及在成立後最初數年間，究竟應否將普通科門診診療所亦劃歸管理局管轄，以致該局的組織更形龐大，這點我倒十分懷疑。但正如我說過，主席先生，一切都未成定局。

主席先生，有議員問及向員工諮詢的問題。政府對這個問題非常關注；主席先生，請容我用一些時間略加說明。政府充分認識到，在涉及 27000 名醫務衛生署人員的改組行動中諮詢員工意見的重要性。有鑑於此，當局在員工諮詢方面採取了特別措施，以確保員工了解這次改組的目標、改組所涉及的事項，以及如何保障員工本身的合法權益。諮詢措施包括自一九八七年夏天政府決定成立醫院管理局及改組醫務衛生署時開始，先後舉行會議達六十多次。有些會議是在正式的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席上與各職系的員方代表聯合舉行，亦有部分是與醫生、牙醫、護士、輔助醫療人員、一般職系人員及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等不同職系代表分別舉行。

此外，當局先後在一九八七年秋天和一九八八年夏天，在所有醫院和大部分診療所舉行兩輪特別的公開諮詢會議，以便向那些並不隸屬任何員工協會的人員，直接講解醫務衛生署改組的情況，同時讓他們向管方提出意見。

爲了確保部門內每一位員工都知道部門改組情況，當局先後在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日和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出兩份中英對照的內務通告。該兩份通告已在部門內廣爲傳閱，並印有熱線電話號碼，以鼓勵員工就此事進行查詢和提出意見。短期內，當局會發出另一份詳盡的通告，向全體人員解釋部門改組的情況，並就他們的公務員身分問題再次提出保證。

主席先生，除了上述的諮詢工作外，43 個員工協會組成了「大聯盟」，以便在醫院管理局快將成立之際，能夠代表醫生及院務主任以外各職系人員說話，保障這些員工的權益。大聯盟最近一次與醫務衛生署管方舉行會議，是在數天前，即三月七日。在會上，他們清楚表示明白醫務衛生署需在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改組的理由，且沒有提出反對。此外，當局亦應個別員工協會的要求，安排與各個員工代表及團體另外舉行會議，進一步闡釋改組的詳細情況，並減輕他們的憂慮。這些會議一般來說，是受到員工的歡迎。

主席先生，從所有這些員工諮詢過程中，我們得到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就是當局爲醫療服務改組而採取的措施，在醫務人員之間引起了前景不明朗的感覺。不過，在臨時醫院管理局就適用於醫院管理局的新訂服務條件最後定出建議，以及在醫務人員接納該等建議之前，這項問題是無法完全解決的。在過渡期間，政府已向所有員工保證，不論將來的醫院管理局會是如何，他們都可以選擇加入新的管理局，或是繼續留任公務員。這是一項真正的選擇，而選擇繼續留任公務員的員工，其合法權益將會獲得保障。

最後，主席先生，在部門改組工作完成後，我們仍會繼續與醫務人員進行磋商，因爲正如我剛才所說，這項於本年四月一日展開的改組工作，不但規模龐大，而且過程繁複，實須取得醫務人員的諒解和支持。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基本上，政府在管制廣告招牌方面關注的，是減低有潛在危險的招牌所帶來的傷亡威脅。

根據現行法例，即使在緊急情況下，屋宇地政署署長亦必須找出物主，向其送達通知書，方能清拆危險招牌。只有在無法找到物主時，屋宇地政署署長才可採取即時補救行動，例如將招牌拆除。通常都不易在短時間內找出危險招牌的物主，向其送達通知書。但是在緊急情況下，危險招牌確應立即予以拆除。因此，本條例草案第 2(c)條，授權屋宇地政署署長採取所需的即時補救行動。

條例草案第 2(b)及 2(d)條授權屋宇地政署署長根據條例第 105 條的規定，把清拆招牌後所遺留的物料移去或清除。奇怪的是屋宇地政署署長現時卻未具備此權力。

當局亦藉此機會將若干其他修訂包括在本條例草案內，主要目的是反映目前情況，即負責管制危險招牌的當局是屋宇地政署署長，而非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

本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將會加強政府對有潛在危險的招牌的管制，從而減低此等招牌對市民造成傷亡的危險。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押後辯論有關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下述議員申報利益：

李鵬飛議員宣稱自己是一間保險公司的董事。

何世柱議員宣稱自己是一間保險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股東。

李國寶議員宣稱自己是一間保險公司的董事。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鍾沛林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草案是對原有條例作出多項修訂。

立法局議員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研究此條例草案，並考慮各方面提交的意見。專案小組曾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質疑及建議，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結果是引進若干項可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的修訂。本局同事鮑磊議員及林貝聿嘉議員稍後將會動議作出此等修訂。

原有條例是在一九八五年制定，規定貨幣兌換商必須透露兌換交易的兌換率、收費及佣金等資料，以及容許顧客在交易前先同意交易的條件。自該條例通過後，貨幣兌換業內的不當行為依然存在，甚至達到令人無法接受的程度。此種情況引來本港及海外輿論大肆抨擊，而該行業的顧客又以訪港旅客為主，因此，必須採取較積極的措施，糾正時弊，為顧客提供保障。

條例草案規定，貨幣兌換商在完成交易前必須填妥兌換單，而兌換單只可採用淨匯率。此外，條例草案亦規定兌換商須設置一個告示板或其他裝置，列明各類貨幣的淨匯率。條例草案禁止貨幣兌換商展示虛假或有誤導成份的告示及聲明，並使執法當局可更有效地處理違反此條例規定的投訴。條例草案亦將刑事責任的範圍擴闊，倘若貨幣兌換公司的董事及經理或合夥業務的合夥人未有採取適當行動防範其僱員有不正當行為，亦須承擔責任。誠然，不擇手段的貨幣兌換商巧取豪奪理應為其行為付出代價，因為此等不當行徑會令香港的聲譽蒙上污點。

我相信此條例草案定可對貨幣兌換業實行適當的管制，更能保障顧客的利益，提高香港作為遊客天堂的形象。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此條例草案。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作為金融及會計界選民組別的立法局代表之一，我衷心贊同當局採取任何旨在改善本港形象的措施，從而使人覺得，香港金融界不論那一行業的人士，均會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待人。

長久以來，訪港遊客以至其他許多人士屢有投訴受到貨幣兌換商的不公平對待，這種情況相當普遍，而非僅屬個別兌換商的所為。誠然，我們知道，一小撮害群之馬便足以破壞整個行業的形

象，但儘管如此，事實上，訪港人士在抵達之初及離港之前，往往均需兌換貨幣。我們實在不希望訪客在告別香江時，因曾受到一小撮人士的不公平對待而對香港存有不良的印象。

有關貨幣兌換的種種問題，大部分業已獲得解決；上述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故應予歡迎。政府能主動提出這合時而有用的條例草案，實在可喜可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鍾沛林議員、專案小組成員及李國寶議員仔細審議及支持本條例草案。

我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曾告知各位議員草案通過後，最少會有三個月的時間才正式實施。我現在可證實，倘本條例草案在今天通過，條例將會在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實施。有關行業應有足夠時間進行所需的調整。

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5 條獲得通過。

第 6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按照發給各位議員審閱的文件所載，修訂條例草案第 6(b)條。

我們知道，一些承保人目前或許未能符合條例草案第 3 條所建議的償債保證金額的規定。有鑑於此，我們已建議將寬限期延至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以便現時的認可承保人遵守有關規定。為給予投保人足夠保障，我們深信償債保證金的新規定已是最低的標準，並應盡早實施。不過，在考慮保險業人士的陳情後，我們建議將寬限期再延遲三個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一日，這樣可使現有的認可承保人有足兩年時間去遵守有關規定。為現有及將來的投保人利益計，我盼望認可承保人會竭力盡早遵守新償債保證金額的規定，不宜再事拖延。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貨幣兌換商 (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4 條、第 6 及第 7 條獲得通過。

第 5 及第 8 條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謹動議以送交各位議員的文件所載措辭，修訂草案第 5 及第 8 條。

草案第 5 條建議的新訂條例第 4 條第(10)款規定，倘顧客拒絕進行一宗兌換交易，貨幣兌換商須即時將顧客用以進行該宗兌換交易的貨幣交還該顧客。現時的擬議修訂旨在確保貨幣兌換商不會就已經取消的交易收取手續費。此點是由香港旅遊協會提出，並獲得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支持。

草案第 8 條建議的新訂條例第 8 條就展示兌換率事宜作出規定。原擬的第 8 條第(2)款規定，貨幣兌換商倘若選擇公開標明在兌換交易中收取的佣金的百分率或任何費用或不收佣金，亦須同時以同等顯眼方式標明買入及賣出貨幣時所收取的佣金、收費或費用或不收佣金。立法局專案小組成員顧慮到貨幣兌換商公開展示佣金百分率或其他收費會令顧客在詮釋貨幣的淨匯率方面感到混淆，其中尤以母語並非英語的遊客為然。展示淨匯率應已足夠，顧客大可從中衡量個別貨幣兌換商所提供的條件，而貨幣兌換商實毋須公開其利潤幅度。因此，小組認為原擬的第 8 條第(2)款累贅重複，並建議作出修訂，以新條款取代。新訂的第 8 條第(2)款禁止貨幣兌換商公開標明是否收取佣金或其他收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鮑磊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5 及第 8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I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按照發給各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對附表 I 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附表 I 訂明貨幣兌換商所應採用的交易單據表格。由於該表格必須中英文對照，有關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認為適宜將英文的標題「**Transaction Note**」一詞譯成中文，使單據的中文本文義完整無缺，建議作出修訂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林貝聿嘉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動議。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I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II 及附表 III 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貨幣兌換商（透露兌換率、收費及佣金）（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二十六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地政工務司就潘志輝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政務司的資料，只有觀塘區議會在考試期間撥款給區內機構，為學生提供臨時溫習室。過去三年已批准 21 宗這類撥款，成績令人十分鼓舞。然而，這方面只佔全部撥款的小部分。隨函附上的詳情表，載有溫習室使用率的更詳細資料，包括政府或政府補助志願機構設於各類社區中心、校舍、公共屋邨及兩個市政局圖書館的溫習室。一般來說，這些溫習室通常都相當受歡迎，尤其是在考試期間。

現時，本港溫習室設施的提供，是由教育署署長負責統籌。當局根據實際使用率，每年就溫習室的供應情況進行檢討。目前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沒有為溫習室的提供訂定標準，只在為兩個市政局提供圖書館時列明溫習室的標準。政府現正研究把提供溫習室列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並已成立一個由多個部門組成的工作小組，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I. 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臨時溫習室使用率

<u>年度</u>	<u>區議會撥款資助的 臨時溫習室數目</u>	<u>使用／撥出的 區議會撥款 (元)</u>	<u>平均使用率</u>
1986/87	4	24,400	93%
1987/88	7	30,000	85%
1988/89	10	42,250	未有

II. 政府或政府補助志願機構開設的溫習室使用率

<u>機構</u>	<u>設於</u>	<u>平均使用率</u>
(1) 區域市政局	區域市政局公共圖書館	考試期間：100% 其他時間：72%
(2) 市政局	市政局公共圖書館	考試期間：89% 其他時間：68%
(3) 社會福利署	社區中心	78%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 — 續

<u>機構</u>	<u>設於</u>	<u>平均使用率</u>
(4) 社會福利署補助的志願機構	社區中心	78%
(5) 教育署	考試期間在校舍內的臨時溫習室	16%
(6) 教育署補助的志願機構	公共屋邨	51%

書面答覆 — 續**附件 II****地政工務司就戴展華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行有關在鄉郊提供公共設施的政策，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引言中已清楚列明。這些標準應同樣適用於市區及鄉郊，但各部門已獲指示留心應用這些標準，以便因應人口、社會經濟結構、地點、地形而作地區性的變動。因此，鄉郊的社區設施，是根據需要而定，而不是硬性根據人口標準。

現按照要求，附上計劃於 1989/90 至 1993/94 年度在鄉郊完成的主要社區及康樂設施明細表。本文所稱鄉郊，指在新界新市鎮以外的地區。附表並不包羅所有工程，因為由地區工程計劃及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計劃撥款進行的很多小型工程，並沒有包括在內。

現時頒布的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幾乎肯定會在未來幾年為附表加添很多項目，因為在更多有良好設施的用地供應下，各部門得以進行社區設施的興建工程。以地區為主的鄉郊改善計劃，會諮詢當地社區後始行訂定。我應指出，新市鎮的若干設施，例如醫院及文化中心，不僅照顧新市鎮居民的需要，也照顧鄉郊人口的需要。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為鄉郊改善各處通路，使大部分鄉郊居民都可以輕易使用這些設施。

附錄**計劃在鄉郊提供的社區及康樂設施**
(1989/90 - 1993/94)**由資源分配制度撥款**

<u>設施類別</u>	<u>地點</u>	<u>擬議落成年份</u>
A. <u>教育</u>		
1. 中學 1 間	元朗錦繡花園	89/90
2. 中學 2 間	元朗洪水橋	91/92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 — 續

設施類別	地點	擬議落成年份
B. 遊憩用地		
1. 鄰舍遊憩用地	坪洲	89/90
2. 憩息處	屯門小坑村	89/90
3. 鄰舍遊憩用地	沙頭角第 6 及 9 區	89/90
4. 市鎮廣場	沙頭角	89/90
5. 海濱公園	沙頭角	90/91
6. 遊樂場	西貢市中心	90/91
7. 遊樂場	清水灣道大埔仔	90/91
8. 憩息處	荃灣三棟屋邨	90/91
9. 區域市政局大樓	長洲	90/91
10. 憩息處	屯門掃管笏	90/91
11. 室內康樂中心	長洲	91/92
12. 憩息處暨兒童 遊樂場	打鼓嶺鄉村中心	92/93
C. 街市		
1. 區域市政局大樓內長洲 街市		90/91
D. 社區及福利		
1. 鄰舍中心	長洲	92/93
2. 鄰舍中心	梅窩	92/93
3. 社區會堂	打鼓嶺鄉村中心	93/94
4. 地區社區中心	錦田	93/94
5. 地區社區中心	洪水橋	93/94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 — 續

<u>設施類別</u>	<u>地點</u>	<u>擬議落成年份</u>
E. <u>消防</u>		
1. 消防局重建工程	長洲	89/90
F. <u>醫療</u>		
1. 配藥處重建及 擴建工程	梅窩	90/91
2. 門診診療所	打鼓嶺鄉村中心	93/94
G. <u>環境衛生</u>		
1. 靈灰安置所	坪洲	90/91
2. 火葬場暨靈灰 安置所	長洲	90/91
3. 屠房	長洲	90/91

由區域市政局撥款

<u>設施類別</u>	<u>地點</u>	<u>擬議落成年份</u>
A. <u>遊憩用地</u>		
1. 鄰舍遊憩用地	西貢組合工程第 6 區	90/91
2. 戶外康樂中心 第二期重建二程	西貢	90/91
3. 鄰舍遊憩用地	錦田吉慶圍	91/92
4. 游泳池暨運動場館 第一期	西貢	91/92
5. 游泳池暨運動場館	梅窩	91/92
6. 室內康樂中心暨圖書館	坪洲	91/92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 — 續

設施類別	地點	擬議落成年份
7. 鄰舍遊憩用地	梅窩組合工程第 4 區	91/92
8. 清水灣第二灘改善 設施工程	西貢	91/92
9. 髻山康樂優先區	元朗	92/93
10. 鄰舍遊憩用地	元朗洪水橋	92/93
11. 市鎮廣場	元朗洪水橋	92/93
12. 新田休憩公園	元朗	92/93
13. 區域市政局大樓	梅窩	92/93
14. 鄰舍遊憩用地	長洲組合工程第 4 區	92/93
15. 運動場	梅窩	92/93
16. 鄰舍遊憩用地	長洲組合工程第 6 區	92/93
17. 增設康樂設施	長沙	93/94
18. 鄰舍遊憩用地	梅窩組合工程第 5 區	93/94
19. 洪聖爺海灘建築物	南丫島	93/94
20. 觀音灣海灘建築物	長洲	93/94
21. 清水灣第一、二灘 通路改善工程	西貢	93/94
22. 游泳池第二期	西貢	93/94
23. 市鎮廣場	流浮山	93/94
24. 鄰舍遊憩用地	屏山	93/94
25. 區域市政局大樓	洪水橋	93/94
26. 鄰舍遊憩用地	長洲大菜園	94/95
27. 塘福海灘建築物	大嶼山	94/95
28. 游泳場館	錦田	94/95
29. 室內康樂中心	錦田	94/95
30. 鄰舍遊憩用地	新田	94/95
31. 鄰舍遊憩用地	唐人新村	94/95

B. 街市

1. 街市暨熟食中心	沙頭角	92/93
2. 區域市政局大樓內 街市	洪水橋	93/94
3. 街市重建工程	錦田	94/95

書面答覆 — 續**附件 III****保安司就黃匡源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財政年度內，提前離開警隊的警務人員的平均服務年期是四年八個月，而一九八七至八八及一九八六至八七兩個年度的數字則分別是五年三個月和五年四個月。至於消防處方面，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的數字是九年五個月，一九八七至八八年是八年十個月，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則是七年七個月。爲了更清楚顯示因提前離開而造成的人員流失情況，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所有因到期退休或因合約期滿而須離開的 55 歲以上人員。

上述數字顯示，本年度離開消防處的資深人員數目較一、二年前爲多，但警隊的情況卻剛好相反。不過，這些數字並不表示警隊及消防處的人員流失問題過於嚴重，而所造成的影響，亦未致於引起憂慮。但無論如何，當局仍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的發展。

附件 IV**保安司就鄭德健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在一九八九年二月十五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曾提及 1639 名這個警務人員流失數字；這數字是指各級人員的流失總數，其中包括 53 名初級警務人員及 28 名總督察，分別晉升爲督察和警司，此外並有一名督察，復任警長。

在減去上述 81 名獲得升級，以及一名復任原職的人員後，一九八八年實際離開警隊的警務人員共有 1557 名，其中四十歲以下的佔 849 名，即 55%。以下是過去兩年這方面的比較數字：一九八七年離開警隊的人員共有 816 名，四十歲以下的佔 470 名，即 58%，而一九八六年離開警隊的人員則有 539 名，四十歲以下的佔 348 名，即 65%。